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1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武汉东湖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的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拟设立，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签署《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汉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汉华先生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为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合伙人增加一席董事会列席权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法人股东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受托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等。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1 月 23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吴苗
2. 联系地址：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联系电话：027-88165556；
4. 传真：027-88165606。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9 日